

证券代码：600708

证券简称：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临 2024-072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2 月 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徐汇区漕溪北路 595 号 A 座五楼会议中心多功能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6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21,303,1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287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吉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苏朋程先生出席；全体高管均列席。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暨调增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18,259,322	99.7696	1,050,998	0.0795	1,992,865	0.1509

- 2、议案名称：关于转让上海海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上海海博西郊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1,085,478	99.5540	272,368	0.1795	404,434	0.2665

3、议案名称：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海博斯班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1,149,455	99.5962	220,520	0.1453	392,305	0.2585

4、议案名称：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光明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1,122,213	99.5782	224,743	0.1481	415,324	0.273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暨调增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提案	148,718,417	97.9943	1,050,998	0.6925	1,992,865	1.3132
2	关于转让上海海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上海海博西郊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151,085,478	99.5540	272,368	0.1795	404,434	0.2665
3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海博斯班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151,149,455	99.5962	220,520	0.1453	392,305	0.2585
4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光明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151,122,213	99.5782	224,743	0.1481	415,324	0.273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全部 4 项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大都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农工商绿化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表决。
- 3、本次股东大会全部 4 项提案所作出的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及特别决议。
(1)提案一《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暨调增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提案》所作出决议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提案二《关于转让上海海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上海海博西郊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案》、提案三《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海博斯班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案》、提案四《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光明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案》所作出决议为普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已经出席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余珉玥、于胜寒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各项决议的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2 月 7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7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